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國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寶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件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、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5 抗告之理由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張孝妃